

附件 8 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5.2 国内合作交流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5.2-1-1 学生去兄弟院校交流情况.....	3
5.2-1-2 专任教师赴兄弟院校交流情况.....	7
5.2-1-3 兄弟院校建立姊妹专业关系.....	14

5.2-1-1 学生去兄弟院校交流情况

在建设期内，陈庆明等 9 位老师带领学生 30 人赴国家骨干职业院校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比赛以及交流学习，梁奇峰等 9 位老师带领学生 30 人到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交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交流学校	交流内容	主要完成人
1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电力装备控制系统设计与应用	张志林等学生30人
2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学习交流	应电专业学生30人

1. 到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







2、到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交流





5.2-1-2 专任教师赴兄弟院校交流情况

在建设期内，陈庆明等 9 位老师及 30 位学生赴国家骨干职业院校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梁奇峰等 9 位老师及 30 位学生到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交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交流学校	交流内容	主要完成人
1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电力装备控制系统设计与应用	陈庆明等9人及学生30人
2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交流	梁奇峰、代允等9人及学生30人

1. 到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交流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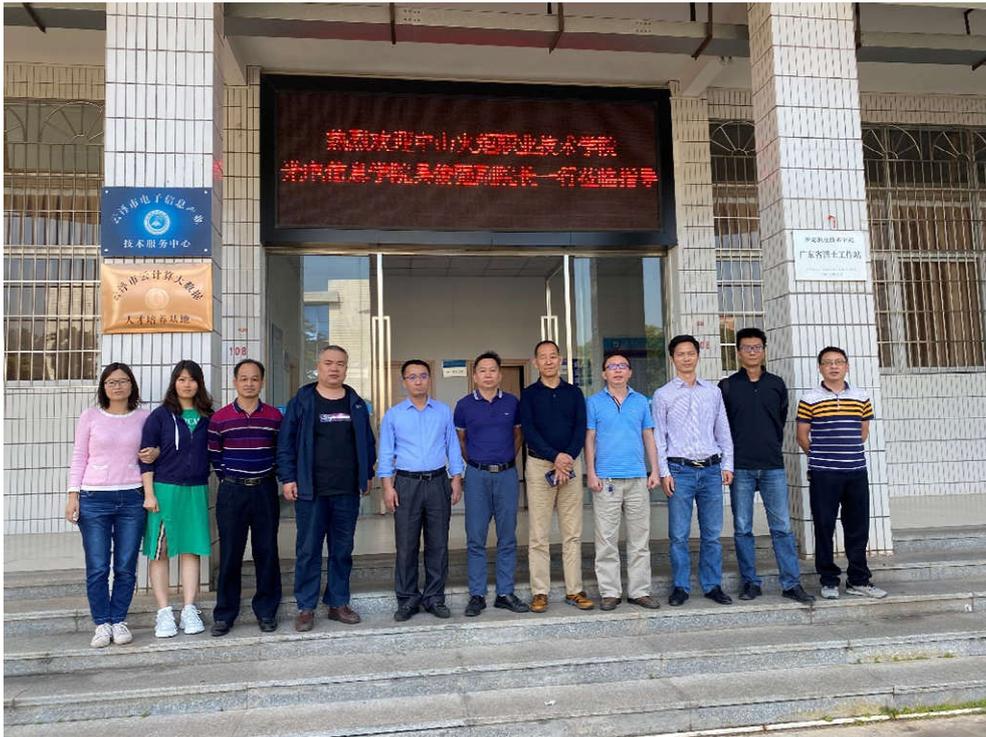








2、到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交流







3、到韩山师范学院交流学习





5.2-1-3 兄弟院校建立姊妹专业关系

与国家示范校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实行跨校合作育人并签订协同育人协议，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结成姊妹专业，共享课程和专业资源库。



协同育人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光电信息学院

乙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协同育人协议如下：

1. 双方将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对方的教育资源。
2. 双方老师不定期的召开视频会议，就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训室建设等展开讨论和交流。
3. 老师交换：双方不定期组织、安排老师交换，进行学习交流，提升办学理念，开拓老师视野。
4. 学生交换：暑假期间，两个专业相互交换学生，或者一方到另一方学校进行交流学习，为对方学校的学生提供服务，费用由各自学校自己承担。
5.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并申报相关项目。
6. 双方共同开展专业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资源库建设，共享建设成果。
7. 双方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或者创新创业大赛等可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8. 该协议暂行三年，在实行中不断完善。双方将继续探索进一步扩大合作育人的范围。

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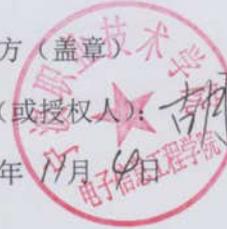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10月28日

乙 方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

11月

6日